关于《盐城市大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起草情况说明

现就《盐城市大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

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决策草案的形成程序、决策执行与调整程序、合法性审查与集体讨论决定及相应的责任追究等重要制度作出新的规定。我区2013年实施的《大丰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不能适应新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提高政府公信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盐城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政策解读》规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从体例到内容作出重大调整，予以重新制定。

**二、起草的过程**

根据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性要求，我局牵头起草《规定（征求意见稿）》，并依程序向区各机关、各镇（街道）征求意见，按照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规定》。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全文共53条，共10个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决策启动制度。**决策启动是源头，《规定》在参考上位法体例的基础上，明确决策建议和确定对应的承办单位，并对决策建议书内容以及决策承办单位起草决策草案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关于决策法定程序制度。**决策法定程序包括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五个环节。

1.公众参与是民主决策的重要体现。《规定》要求，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具体方式方法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对公众利益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进行选择。

2.专家论证是科学决策的重要环节。《规定》要求，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开展专家论证。

3.风险评估是防范决策风险、减少决策失误的重要举措。《规定》将风险可控作为决策重要依据，经评估认为风险不可控的，不得决策，或者调整决策方案、确保风险可控后再行决策。

4.合法性审查是依法决策的重要保障。《规定》明确合法性审查为决策必经程序，规定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5.集体讨论决定是民主决策的重要内容。《规定》明确集体讨论决定为决策必经程序。集体讨论决定是民主集中制的体现，既强调决策事项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等法定形式审议讨论，又坚持首长负责制，规定由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三）关于决策执行与实施后评估制度。**为了保证决策执行、及时发现决策偏差、提高决策纠错效果，《规定》明确了对决策执行单位的要求，确定了决策执行监督和实施后评估制度。

**（四）法律责任追究制度。**为了落实决策程序制度的刚性约束，《规定》严格决策责任追究，规定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并对决策过程中的各类主体，包括决策机关、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受委托单位等，分别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